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邱國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國昌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邱國昌因附表所示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處如其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且經地檢署調查，該受刑人已表示對於如附表所示之罪，「要」依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（如執聲卷附「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）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衡酌受刑人犯罪類型、情節、次數、相隔時間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亭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